

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4 學年度新生入園簡章

壹、依據：104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特（一）字第 1030294631 號函辦理

貳、目的：促使幼兒身心健全發展，使能於入國小有良好的適應。

參、招生人數：預計三十六名（含優先入園名額）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年滿三足歲以上幼兒〈五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98 年 9 月 2 日至 99 年 9 月 1 日；四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1 日；三足歲幼兒出生別為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〉

二、原住民籍幼兒。

三、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伍、招生日期：

一、登記日期：10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。

二、抽籤日期：10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起。（一樓會議室）

三、榜單公佈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佈（抽中者請持登記單至辦公室教務處領取報到通知單）

***新生登記人數如超出預定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**

陸、登記地點：正新國小辦公室教務處 電話：06-5973113#202

柒、登記手續：

一、繳驗戶口名簿正本，符合優先入園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二、填寫登記表並簽名或蓋家長私章。

三、領取登記單（請妥為保管以憑辦理報到）

捌、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一、五歲優先入園。

二、四歲優先入園。

三、三歲優先入園。

四、五歲一般幼兒。

五、四歲一般幼兒。

六、三歲一般幼兒。

玖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。（家長需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

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
三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
四、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。（經鑑輔會安置並領有證明者）

五、原住民籍幼兒。

六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第二優先：

一、本校（園）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
二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五歲幼兒。（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）。

壹拾、報到日期：104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 8 時 30 分至上午 12 時 00 分止（請攜帶報到通知單辦理報到）

壹拾壹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～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取消錄取入園資格～

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小附設幼兒園